



附件：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债权性质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债权性质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迟延履行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		
1	冯建伟	优先	69,492,304.00	69,100,000.00	-	-	392,304.00	2022年11月11日	/	-	-	-	-	-	69,492,304.00	69,100,000.00	-	-	392,304.00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。该笔债权的实际债权人为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债务人为鸿悦公司，而冯建伟为保证人。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另一执行案中得到全额受偿，且冯建伟并未代替鸿悦公司偿还债务，故对冯建伟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。	不予确认。
合计			69,492,304.00	69,100,000.00	-	-	392,304.00			-	-	-	-	-	69,492,304.00	69,100,000.00	-	-	392,304.00			